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芯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開福律師
　　王國棟律師
　　王柏硯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晉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威智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陽承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參與人　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1 代表人陽承志　住同上」，應更正增列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由原審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依本院刑事案件審理單（見本院卷二第125頁）所載，可知本院曾傳喚參與人之代表人到庭，本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亦均有相關之判決及論斷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參與人　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1　代表人陽承志　住同上」，但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淵　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